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全称）：江苏中承鸿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舞阳县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舞阳县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舞阳县张家港路、贾湖大道、人民路、深圳路

3. 采购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6-30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舞阳县张家港路、贾湖大道、人民路、深圳路等增设交通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伍仟元(¥255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支付方式：项目开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签约合同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柒仟伍佰元(¥1277500 元)；剩余 50%尾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柒仟伍佰元(¥1277500 元)整，在项目工程结束验收通过后支付。

五、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季求（二级市政建造师苏 23206080121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验收

施工完成后，甲乙双方3个工作日内派人进行测量、计量、验收。若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不组织验收，或以其它理由拒收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八、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工程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1‰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立即停工直至甲方按照约定付款。如因工期延误导致违约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

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4、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于2026年11月24日在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舞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漯河市舞阳县人民路东段

邮政编码：462400

电　话：0395-7120506

乙方：江苏中承鸿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广陵新城扬州创新中心A座1806室

邮政编码：225002

电　话：0514828220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账　号：546971084515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4日